昆明市晋宁区2021年度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在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继续巩固和拓展晋宁区脱贫攻坚工作，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。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0〕256号），安排晋宁区中央扶贫专项资金136万元；根据晋宁区财政局2021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预算100万元，合计236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资金136万元、区级资金100万元，我办紧紧围绕上蒜洗澡塘、河泊村委会、二街镇鲁黑村委会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，按“六个精准”中的项目安排精准的要求，形成昆明市晋宁区2021年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继续精准施策，持续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巩固工作；坚持区级统筹、乡级抓落实工作机制，聚焦建档立卡脱贫村和脱贫户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政策资金保障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着力激发贫困对象内生动力，着力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。做到工作不留空档，政策不留空白；助推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继续在上蒜镇洗澡塘脱贫村、有建档立卡户的河泊村委会，二街镇鲁黑村委会开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，围绕415户1263人开展“两不愁 三保障”“一有”巩固提升拓展工作，脱贫村、脱贫户对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》巩固要求20条标准，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，逐步探索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形式、方式和方法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本方案所拟建项目实行一次规划，年度内实施、年度内完成；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,2021年3月逐步开工，12月全面竣工。

四、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认真贯彻习近平在2021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继续执行昆明市中共晋宁区委 昆明区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昆明市晋宁区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晋发[2019]2号)、昆明市晋宁区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《关于深入推进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晋贫领[2019]1号），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明确区级领导及区级部门基层联系点》的通知（晋办通[2019]57号）。

（二）健全协调配合机制

**一是**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、安排；**二是**驻村工作队、责任部门、包村单位、乡（镇）、村委会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，真抓实干，做到产业扶贫、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，按时完成目标任务；**三是**建立健全督查机制，扶贫成效要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，区纪委监委、区目督办做好扶贫项目督查督办工作。

（三）精准扶贫

围绕人居环境整治、公共服务、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等到村到户项目；形成晋宁区2021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并报区农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批准，同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，做到资金、项目一一对应，帐实相符。

五、资金投入

本方案从人居环境整治、饮水安全、公共服务等方面安排专项资金。项目资金计划总投入487.49万元，人居环境整治投入107.49万元，其中中央专项资金96万元；饮水安全项目投入80万元，其中中央专项资金40万元；公共服务项目投入300万元，其中区级资金100万元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1.上蒜镇洗澡澡村委会西下营人居环境整治。1、硬化：村内道路硬化974.95平方米、支砌挡墙30米；2、亮化：安装太阳能路灯安装5盏；3、绿化：树种杜鹃1044.81平方米、红叶石楠556平方米、桂花140株、冬樱花120株、铺设植草砖和种植绿化草187.5平方米；4、休闲设施：安装成品休闲亭子2座，建设篮球场1块安装篮球架2组。

2.上蒜镇河泊村委会一、二组饮水安全。安装自来水管3564米，其中50管540米，40管754米，32管480米，25管453米，20管1337米。安装水表242个；解决242户750人的饮水安全。

3.二街镇鲁黑村委会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一栋，占地约400平方米，包括扶贫产品展销，建档立卡户技能培训室等。

**附件：**晋宁区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表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 2021年1月18日